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宏昌电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6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8,574,46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4.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8,299,971.4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155,387.1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4,144,584.2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7635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3-050 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

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7,925.00	65,021.00
2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2,099.00	38,395.00
3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133.00	46,584.00
合计			<b>170,157.00</b>	<b>150,000.00</b>

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计划投入金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 （二）现金管理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四）现金管理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开展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本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投资产品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七、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坚持在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宏昌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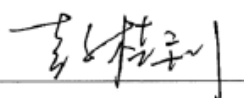
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宏昌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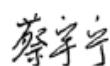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桂钊



蔡宇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